

固始县农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固始县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 方：固始县闽融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甲方（全称）：固始县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固始县闽融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固始县农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确认固始县闽融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为一标中标单位。为了保障固始农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能安全、稳定的运行和顺利交接，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运营合同：

一、项目名称：固始县农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二、合同依据：运营管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三、项目地点：固始县

四、运营价格：处理渗滤液的单价为90.07元/吨。（此单价为按进水计费）

五、运营范围：处理规模为农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100 吨/d 运营服务，设备出水率达到 75%。

六、运营年限：承包期限为 365 日，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七、运营管理费用及付款方式：

1、运营管理计量计费方式

按照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根据进水量按 90.07 元/吨收取运营费用。此运营费用包括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费用、耗材更换费用、设施设备维护及维修费用、药剂费、菌种培养及更换、水质检测费、水费、电费、利润、税费等保证渗滤液正常达标处理的一切费用。当实际处理量低于设计处理水量时，按照实际进水、出水量及运行规范的绩效考核当月运营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每月对中标人本月的运营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当月结算运营服务经费=（当月实际处理进水量×进水中标单价）-当月绩效考核扣减费用；每月运营服务经费由招标人报县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核拨运营服务费用。

甲方支付费用前，由乙方开具税票并交至甲方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的基本账户。

八、质量要求及绩效考核

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限值及环保部门要求。本项目实行绩效考核，根据上级要求和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考核办法做出相应调整。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渗滤液处理站区内的房屋供乙方使用。

(2)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运营管理费用。

(3) 指派人员配合乙方处理运营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运营、导致停工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乙方或第三方损失。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及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本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考评和奖惩，甲方有权依据绩效考核扣减乙方相应承包费用。如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责任

(1)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确保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限值及环保部门要求。

(2)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按甲方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运营日志，详细记录每日的运营情况，并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渗滤液处理台账。

(3) 运营期间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费用、耗材更换费用、设施设备维护及维修费用、药剂费、水质检测费、水费、电费、利润、税费等保证渗滤液正常达标处理的一切费用。

(4) 在运营期满前，乙方须为甲方培训人员以保障在运营期结束后能顺利交接。

(5) 运营期内，乙方要确保渗滤液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度例行维修保养时间不得超过15日，渗滤液处理设备日处理量要求达到处理站设计能力。

(6) 经环保、水务等部门检查发现乙方处理水质不能达标排放，除承担上述部门的处罚外，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当月运营费用的5%，第二次不达标扣除剩余部分的5%，以此类推。（如环保部出台新的出水排放标准，本项目需要按新标准执行的，则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本项目服务期间为365日，考虑到渗滤液膜的正常使用寿命为365日，本次渗滤液处理单价已包含渗滤液膜的更换费用，因此本项目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根据渗滤液膜的实际情况及时将超滤膜、纳滤膜、反渗透膜更换成与原系统同品牌或同级品质不同品牌的渗滤液膜，合同期内因乙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膜损坏由乙方自行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运营期内，乙方每季度需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出水检测报告。

(9) 运营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政策及标准，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任务，确保项目实施的正常持续运行，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10) 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事宜及工作内容，对运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指导，并定期进行安全培训，运营期内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运营期内，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监督、考评，并接受相应奖惩。

(12) 本项目运营期满前，甲方提前一个月对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测试，乙方需确保渗滤液处理设备完好，平均日进水量农场不低于 100 吨/d，出水率达到 75%，渗滤液出水指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标准及环保部门要求。

十、合同的签订与解除

1、如果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其他恶劣影响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另行组织招标。

2、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运营期间，如遇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如洪水、特大暴雨、地震等）原因造成渗滤液溢流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运营期内，渗滤液调节池归乙方使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场渗滤液溢流，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工作。

2、运营期间，非乙方原因（如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双方协商解决。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订立补充条款，未形成共识前，仍按原定条款履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6 日

